

雲林縣稅務局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名稱	張○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224○○○221	
			國籍及護照號碼 (外國人填寫)		
			立案證號		
	戶籍或通訊地址	雲林縣○○鄉○○村○○路○○號			
聯絡電話	5○○3941	電子信箱	Chang○○@○○○.com.tw		
代表人 (或法定代理人)	姓名	張○雄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P121○○○333	
	住居所、事務所 或就業處所	雲林縣○○鄉○○村○○路○○號			
	聯絡電話	5○○3941	電子信箱	Chang○○@○○○.com.tw	
代理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事務所 或就業處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口頭申請				
申請時間	107年2月1日10時30分				
申請權利保護 事項類型 (可複選)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1款：溝通協調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申訴陳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救濟諮詢協助案件				
稅目別/其他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增值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 <input type="checkbox"/> 印花稅 <input type="checkbox"/> 契稅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內容	雲林縣○○鄉○○段○○號土地原課徵田賦，對於雲稅○字第107○○○○○號 函通知自107年1月起改按一般用地課徵地價稅核課案有疑義。				
證據 (為文書者，應添 具繕本或影本)	如附件(來函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				
書	面	申	請	口	
申請人：			(簽章)	申請人：張○君	(簽章)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張○雄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記錄人：○○分局稅務員黃○○	
備註					

【申請內容填寫說明】

※第1款：(請敘述申請溝通與協調事由及稅捐爭議之內容)

※第2款：(請敘述行政違失、違反正當調查程序致損害其權利之具體事實及其他涉及行政權益維護之內容)

※第3款：(請敘述申請救濟諮詢協助之內容)